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要求，经研究，确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评审方式

（一）申报范围

1. 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范围：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等申报安全工程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级工程师申报范围：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等申报安全工程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现从事专业”包含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安全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生产运行控制、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事故抢险救援、安全检验检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评价、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安全技术服务等10个专业。

2. 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

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3.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4. 省外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委托评审，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5.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6. 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安全工程技术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书面反馈评审结果。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单位评聘程序，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后，由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通过服务平台颁发《山东省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证书》，在规定聘期内有效。

（二）评审方式

安全工程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采取面试答辩和专家评审形式进行。面试答辩测试范围为本专业基础知识、法律法规知识及现从事专业岗位的业务能力等。具体事项将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山东省应急厅网站和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上的通知公告。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的人员，应符合山东省应急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工程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应急字〔2024〕86号）所列相应职称申报条件。

（二）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复合型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参加安全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有关要求详见《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号）。

（四）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应提供近5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职

称申报系统”可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申报人员如需修改自动获取的继续教育信息，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维护个人信息后重新点击按钮获取。

三、申报流程及要求

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呈报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含电子材料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需经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呈报部门报至省安全工程技术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审核。

1.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注册、填报，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网上填报提交后，申报人员可在系统中下载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并按要求逐级上报。

2. 受理申报过程中，发现申报材料形式上不齐全、不规范的，退回提供1次补充修改机会，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修改并逐级重新上报。因提供材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或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未按审核意见补充修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等影响评审的，由个人负责。所有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补报信息。

3. 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严禁上传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材料，涉密材料需通过机要渠道报送，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保密责任。

4.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山

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审核和逐级上报。呈报单位应与省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建立申报路径，下级单位要依次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申报路径，上报申报人员信息。

四、申报审核要求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应按照要求，通过申报系统据实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附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申报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证件及证明，不得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不得有其它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规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用人单位审核。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职称申报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实名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要将业绩成果诚信审核作为审核推荐的必要程序，重点审查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形成、成果评价、成果发表等过程，并出具审核意见。发现品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确定推荐申报人员名单和次序后，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对拟推荐人员名单、推荐次序及申报材料清单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肃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审核报送工作，重点审核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工作业绩、代表性成

果等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按程序签署意见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通知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申报时间及纸质材料接收地点

（一）申报时间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结束，逾期不予受理。

（二）请呈报部门汇总省安全工程技术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初审审核通过人员花名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等纸质材料（材料清单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2），并于 10 月 20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龙路 1 号 326 房间；联系电话：0531-51787827。

六、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职称政策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二）评审收费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 号）执行。

（三）为便于年度职称工作开展，请各呈报部门于 9 月 6 日前将本部门安全工程专业职称申报材料审核负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后（附件 3）报送至省安全工程技术职称高级评

审委员会，联系电话：0531-51787827，邮箱：
sdyjrsc@shandong.cn。

- 附件：
1. 申报人员填报材料有关要求
 2. 材料报送清单
 3. 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审核人员名单
 4. 破格申报推荐表
 5.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8月18日

附件1

申报人员填报材料有关要求

一、单位注册

“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二、个人注册

“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格式为“19xx.xx”。

三、申报信息

1. “申报系列”选择“安全工程”。

2. “申报方式”选择破格晋升、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专精特新”举荐申报的，需上传申报方式证明材料；正常晋升、改系列评审、复合型评审、高技能人才贯通等方式申报的无需上传。

1) 破格晋升：需上传《破格申报推荐表》（附件4，需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签字推荐）及推荐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2) 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需上传满足《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

3) 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需上传到企事业单位任职文件（或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等；

4) “专精特新”举荐申报：需上传经举荐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举荐报告；

3. “参加工作时间”：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在校期间的实习期不算）；

4. “单位推荐排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排序，不作统一要求。

四、学历信息

评审依据学历、学位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学历学位、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要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学历信息应确保在“学信网”可查询并上传“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的在线验证报告。如不能查询的，应报送情况说明材料，并加盖具有证明能力的单位公章。

五、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 应按实际获得职称、资格的情况规范填写，并上传现职称证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书的原件扫描件。“聘任时间及年限”中“聘任时间”填写取得现职称后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年限”填写聘任累计的年限，年限计算到2025年12月31日。

2. 改系列申报的，还需上传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与任职单位一致，填报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事业单位经批准兼任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需上传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填写近5年的考核情况，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年度考核表。

八、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应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申报人员如需修改自动获取的继续教育信息，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维护个人信息后重新点击按钮获取。

九、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中科研项目、科学技术奖、标准、专利、论文等10类业绩、成果，

每类填写不超过3条。填报时要严格按照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中代表性成果类别填写，避免出现各类内容混填的情况，切勿填写不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业绩、成果。业绩、成果佐证材料应清晰完整，包含关键、核心内容，并在文件相应内容作着重批注或标识。涉及多页的，应扫描为1份PDF文件或图片上传，附件大小5M以下，系统一般支持PDF、JIF、JPG、PNG格式，具体要求可查看每个附件上传弹出框提醒。业绩、成果其他填写注意事项如下：

1. 获奖情况填写代表个人工作能力和业绩的奖项，参考《标准条件》中的业绩与成果，“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时间。“位次”填写：成果、获奖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如：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为第2位的，填2/3，依此类推。奖项需上传获奖项目具体内容（含证明个人位次的材料），不得仅上传证书。“等级”应根据对应《标准条件》确定规则，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

2. 科学技术奖和安全工程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业绩、成果应在“其他”项中上传，需要由单位证明的，应有相关单位出具申报人参加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并将主要内容合并页面上传，不得仅上传封面。

3. 专利是与安全工程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和转让的专利。证明材料应上传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和专利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的证明。类别填写“发明”“实用新型”等。

4. 论文和著作应与安全工程相关。“成果名称”的填写需先注明“论文”“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如“论文：《****》”；“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位次”填写应按系统内位次格式规范填写；“报刊或出版社”填写期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验证网址”需填写期论文和著作的结果查询网址。论文材料应上传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论文在数据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得仅上传封面、目录。著作材料应上传封面页、目录页、个人撰写章节、著作数据库网页截图。

5. 安全技术服务报告证明材料应包含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服务报告目录页（需明确服务报告类型、企业规模）和代表性服务报告关键页，证明材料应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6. 课题类业绩是与安全相关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要有开题、流程文件及结题报告等相关证明。

7. 安全技术改造业绩应至少包括作为主要参与者开展安全技术改造的文件、技术改造材料和专家论证结果。

上述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呈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十、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字数上限为1200字，不得体现个人姓名和单位信息。

十一、其他证明附件

扫描上传《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公示证明材料等材料。

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单位（盖章）”填写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
2.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指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数量；“被推荐申报人数”指此次被推荐申报有关职称的人数。
3.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 申报系统中填写的内容，均应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传不全或申报内容填写不全的，由申报人员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2. 表格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两者皆备，缺一不可。

3.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均需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单位账户。

附件 2

材料报送清单

一、申报人员花名册

报送要求：1 份，由呈报部门提供，需从系统中导出。花名册按县（市、区）排序（省直单位无需此操作），再按单位排序，按照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推荐排序进行编号。核准打印信息完整后加盖呈报部门公章。

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报送要求：5 份，A3 纸型双面打印，需从系统导出。“诚信承诺书”“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需填写完整，“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需填写明确意见，不能空缺。按照花名册编号顺序排好。

三、其他

报送要求：申报系统内未能上传的其他有关佐证材料

备注：申报材料袋封面上要清晰注明呈报部门、材料目录、件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申报材料必须手续完备、内容真实齐全、字迹清晰，不得有涂改、漏页、缺页等。

附件 3

安全工程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审核人员名单

呈报部门（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	备注
1				
2				

附件 4

破格申报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现职称及 取得时间		申报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 方面主要 业绩						

推荐理由				
推荐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称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称		联系电话	
推荐人意见	推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 推 荐 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 位 人 事 部门负责人					
单 位 领 导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